

第五章 國軍特種作戰部隊組建與發展

國軍所謂之「特種作戰」係指以正規戰以外之方式，併用武力與非武力之手段，策應正規軍作戰；通常突擊敵後，發展游擊戰為主。¹ 國軍的特種作戰部隊即執行此種作戰的專屬部隊。國軍特種作戰部隊的任務大致有四種：一、在敵後滲透突擊，建立根據地，以策應主力作戰；二、以小部隊從事突擊、破壞、牽制等，實施特攻作戰；三、於敵後發展組織，遂行敵後政治作戰，以建立和擴大戰爭面；四、以特種作戰部隊滲透至敵後地區，扶植既有游擊武力。²

國軍在早期的準則中，認為特種作戰是一種「非傳統的正規戰」，包括以特種作戰部隊滲透敵後地區，扶植既有之游擊部隊，或依照特種作戰部隊之空降突擊作戰，以引發敵後地區之抗暴運動，藉以組織並展開敵後人民之武裝反革命運動。另外在國軍「特種作戰大隊」準則中，則列舉特戰大隊的任務是：一、引發並支援敵後抗暴運動，顛覆敵政權，並建立敵後政權，擴大政治號召。二、滲透或留置敵後，遂行特種作戰，策應大軍反攻或主力反擊作戰。三、實施突擊、破壞、牽制、分割、封鎖、阻絕、開放等特攻作戰，以支援正規作戰。四、組訓與發展敵後游擊武力，實施游擊戰，號召民眾歸附，策動敵軍投誠。五、於光復地區指導或執行綏靖作戰。六、依命令協力要地衛戍及山地守備作戰。³

目前國軍的戰略指導方針，從過去的反攻大陸、攻守一體到今天的防衛作戰，特種作戰部隊任務亦應跟著時代環境而改變調整。下面各個節次中分別介紹國軍特種作戰部隊的發展歷程、編組現況及在反恐作戰中擔任角色之分析。

¹ 陸軍總部，《陸軍作戰要綱》（桃園：陸軍總部印，民 70 年 3 月），頁 5-65。

² 沈明室，《防衛作戰中特戰部隊作戰任務之探討》（桃園：陸軍學術月刊，第 35 卷 404 期，民 88 年 4 月），頁 53。

³ 沈明室，《防衛作戰中特戰部隊作戰任務之探討》，前揭文，頁 53。

第一節 國軍特種作戰部隊發展歷程

民國 32 年鑑於抗戰需要，陸軍總部於雲南昆明籌建傘兵第 1 團，民國 34 年 4 月 8 日與青年軍 207 師併編為陸軍突擊總隊，曾突擊廣東開平、廣西柳州、湖南台元寺等日軍要點，均圓滿達成任務。爾後曾改隸空軍（航空委員會），民國 37 年春復隸陸軍，於戡亂戰役中，先後參加徐州、豫東及太原會戰，戰績輝煌。民 38 年秋奉命由廈門遷台後，在屏東、龍潭基地整訓。民國 42 年 7 月奉命空降突擊東山島，達成策應友軍作戰之任務，民國 43 年編成空降步兵教導團，⁴ 民國 47 年元月奉命南遷移駐屏東大武營，並擔任三民、虎賁、雄風等特定傘訓任務；同年金門 823 砲戰最激烈期間，支援空投補給作戰任務；民國 54 年 7 月定名陸軍空降司令部，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，由空降司令部第 4、第 5 兩營為基幹，擴編成陸軍空降第 2 旅，民國 65 年元月 1 日奉令改為陸軍第 23 旅，同年 8 月 16 日又奉令改為陸軍獨立 62 旅；民 88 年 7 月 1 日，因應國軍「精實案」奉命編成特戰旅，更名為陸軍特戰 862 旅。

特戰部隊則於民國 47 年 3 月 1 日成立於桃園龍潭，民國 63 年 4 月 1 日，國軍為統合、扁平化指揮體系，遂將空降部隊與特戰部隊併編成為「空降特戰司令部」，司令部下轄四個特戰總隊、兩個空降旅及特戰學校；民國 68 年 4 月迄 69 年 3 月，復因基於國家戰略需要，先後實施「靖安一、二、三號」專案，將四個特戰總隊改編至憲兵部隊，同時並將原特戰學校與空降訓練中心併編為空降特戰訓練中心；民國 68 年 10 月 1 日復將陸軍航空指揮部改編配至空降特戰司令部，民國 69 年 3 月 1 日山、寒地作戰訓練中心亦納編至空降特戰訓練中心。

近年來復因軍事事務革命的變革，國軍為因應「精實案」之需求，民國 88 年 10 月 1 日陸軍空降特戰司令部修編，成立「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」，其特質由過去傳統戰法重新修訂編組，並偏重於機動力強、反應快速、遂行立體化作戰之性質，俾求能於短時間內快速、有效投射兵力至所

⁴ 黃啓清，《從防衛作戰觀點論空降特種作戰部隊》（屏東：武漢部隊學術季刊，第 23 期，民國 87 年 8 月），頁 37。

望地區，以爲戰爭開創先期有利作戰態勢。其司令部下轄兩個空騎旅、一個特戰旅、航空訓練指揮部、特戰訓練中心及相關直屬部隊等。預期將是一支通信靈活、火力強大、機動快速之部隊，並可望於未來台、澎防衛作戰中，有效發揮「地、空整體作戰」力量，成爲一支攻、守兼備的現代化勁旅。⁵

第二節 國軍特種作戰部隊編組現況

「特種作戰」係使用正規戰以外諸方式，並用武力與非武力手段，包括政治作戰、情報戰、游擊戰，以及利用陸、海、空滲透方式結合特種作戰戰法，以打擊敵人，摧毀或削弱其戰力，策應主力作戰。特種作戰不受時間、空間限制，可作爲正規軍事作戰之先期作戰，亦可互戰爭全期，適時適地支援、策應正規作戰。特種作戰著重在平時、長期、潛伏的運作。當國際情勢或敵情狀況有明顯、不尋常的徵候時，國軍通令提升戰備等級時，特種作戰必須完成作戰整備，待命對敵採取特種襲擊作爲。當防衛作戰制空、制海階段的同時，也是特種作戰對敵發起戰略奇襲的開始，更是地面防衛作戰的先期戰鬥。國軍部隊執行特種作戰單位甚多，許多單位因爲保密而未能一窺究竟，僅能就媒體已公開部分實施探討。

根據媒體報導，國軍在美軍的協助下，倣照美軍特種作戰部隊的模式，自 20 世紀 50 年代開始建設特種作戰部隊，並在 50、60 年代的台海兩岸軍力對峙中，多次使用特種作戰部隊。經過 50 多年的演變，台灣目前共有 18 支特種（勤）部隊，它們分別是空軍特種部隊、空軍高空特勤中隊、海軍陸戰隊特勤隊、陸軍甲等特勤隊、第 101 兩棲偵搜大隊、陸軍空降特勤隊、陸軍聯兵旅特戰營、陸軍海龍蛙兵、海軍三棲特戰隊、海軍水中爆破大隊、國防部天威部隊、憲兵特勤隊、憲兵機車連、政戰特遣隊、警察特勤隊、維安特勤隊、霹靂小組等。這些特種部隊中，包括 3 支甲等特勤隊、10 支乙等特勤隊和 5 支非作戰單位，號稱有 3 萬人。⁶ 就筆者認

⁵ 轉引自黃指恩，陸軍空降特戰司令部，《空降特戰廿年》（高雄：華欣綜合印製廠，民國 83 年 1 月），頁 3-2、159-158。

⁶ 華夏經緯網，《台灣特種部隊加緊滲透與反滲透作戰演練》（2003 年 9 月 8 日），www.huaxia.com。

知，上述報導資料與事實確有部份出入，但就純學術探討及保密立場，就不去追究那些單位正不正確。

在 2001 年 6 月 5、6 兩日，國防部邀請各媒體記者，實地隨行採訪陸軍第 862 旅第 3 營武漢操演，才讓大家深入了解陸軍特種作戰部隊，862 旅是目前陸軍航特部下轄唯一的空降特戰旅，前身為空特部的第 62 空降旅，下轄 1、2、3、4、5 等五個特戰營，此外，原空特部直屬高空排，在精實案後已併入航特部特勤隊。⁷ 特戰旅之任務，平時擔任地區戰備應變部隊並強化戰備整備及戰場經營、協訓警備營及山地後備連。戰時擔任各作戰區淺山要隘守備及應援城鎮作戰、遂行反突擊、反（空）機降及反特攻作戰、擔任特攻作戰、依命令分區集結於各作戰區，待命實施特種作戰，現為國防部的戰略預備隊。

國軍現有的憲兵特勤隊、航特部特勤隊、海軍陸戰隊特勤隊等三支特勤部隊，是負責反劫機（船）、反劫持、反暴亂及反破壞等反恐任務之專責部隊。政戰特遣隊或政戰連則用於敵後滲透、特攻、破壞等作為。空降部隊與陸戰隊兩棲偵搜部隊，雖然也負責反特攻及敵後滲透破壞的任務，但是比較偏重軍事作戰層面。另外國軍特種作戰部隊，可依恐怖主義行動者攻擊行動的不同，由相關部隊支援；如陸軍航空特戰旅可支援各項特種作戰，或是反暴亂、反劫持的行動。⁸ 現就特種（勤）作戰部隊編組、裝備、訓練及特性分別敘述如后：

一、編組

（一）空騎旅（特戰營）

空騎旅下轄戰搜營、攻擊營、突擊營、支援營及特戰營，另包括一些後勤支援部隊（通信航管連、飛機保修廠）及直屬連；配有各類型直昇機 80 餘架，平時依令遂行反突擊、反空降、反騷（暴）亂等特定任務；戰時任預備隊，依令執行特定任務或投入特定地區。⁹

⁷ 詹皓名、宋玉寧，《陸軍特戰部隊武漢操演》（台北：尖端科技軍事雜誌，第 203 期，2001 年 7 月），頁 7。

⁸ 沈明室主編，《新世紀反恐怖大戰》（台北：軍事迷文化，民國 91 年 6 月），頁 147。

⁹ 胡仲適，《特種作戰在台海戰爭中之研究》（台北：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決策科學研

（二）特戰旅

特戰旅下轄 5 個特戰營、幕僚、後勤支援及直屬單位，總兵力約 3000 餘人，平時依令實施空中突擊、空降（運）及地面作戰、增援各作戰區及外、離島、山地、城鎮作戰；戰時擔任國防部或陸軍總部戰略預備隊，以從事敵後反制、特種作戰為主。¹⁰

（三）航訓中心

不屬特種作戰部隊，但與特戰部隊有相關聯，它負責陸軍航空飛行、補保專長教育及教學發展等業務之策劃、執行與督導；戰時依令轉換成空騎旅，遂行作戰任務。

（四）特戰訓練中心

負責陸軍特戰、空降、教學研發等業務之策劃、執行與督導；戰時依令轉換為特戰旅，執行作戰任務。

（五）陸軍兩棲偵察營

陸軍 101 兩棲偵察營於 1973 年成立，負責金門、馬祖及東引地區的反恐任務，及海上巡邏、查緝走私偷渡、離島運補、滲透作戰。目前金門有兩個連，馬祖、澎湖、東引等外島各有一個連。

（六）陸軍航特部特勤隊

俗稱涼山特勤隊，是陸軍甲種特勤隊，負責台灣中部地區反恐怖任務，執行陸軍特種作戰任務及處理重大突發事件。主要是以空降方式滲透到敵後進行特種作戰任務，1980 年成立，至今尚未公開。¹¹

（七）海軍水中爆破大隊

組建於 1954 年，主要負責水下破壞、水中械彈處理、兩棲登陸作戰及執行滲透任務。1985 年第二爆破中隊與械彈處理組併編為「水中械彈處理中隊」，成為擁有三棲作戰能力的海軍特種作戰部隊。

（八）海軍陸戰隊特勤隊

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 91 年 5 月），頁 108。

¹⁰ 胡仲適，前揭文，頁 112。

¹¹ 蕭達喜、韓志宏、章英，《世界特種部隊大觀》（北京：軍事誼文出版社，2003 年 6 月），頁 511。

俗稱黑衣部隊，負責台灣南部地區反恐任務，主要負責打擊恐怖主義和走私活動，戰前滲透到敵戰區獲取情報，對敵方要害部門進行滲透攻擊等任務。1980 年成立，為使任務執行能夠避免不必要的干擾，直到 1995 年「華興演習」才首度公開。¹² 陸戰特勤隊隸屬於海軍陸戰隊部本部，編制大約 90 員。自成立以來隨時處於待命狀態，以因應任何臨時突發事件。¹³

（九）憲兵特勤隊

俗稱夜鷹部隊，負責台灣北部地區反恐任務，保護高級官員、外交使節、維護國際機場與核電廠安全。¹⁴ 平時依令處理劫持、綁架、勒索等突發事件，及營救人質、救平暴亂活動，以及依命令執行特定任務。戰時，就守勢作戰言，憲兵特勤隊能充分支援各項憲兵勤務執行，如協助綏靖治安、直接參與作戰及實施特種偵查或協力拱衛衛戍區有關之特種勤務等。¹⁵ 1978 年成立，至今尚未公開。

其他各特種作戰部隊組建的時間，分別是高空特勤中隊組建於 1980 年，主要任務是擔任敵後高空滲透、敵情偵蒐等特種作戰任務。海軍陸戰隊偵蒐兩棲特勤中隊組建於 1999 年，負責支援陸軍登陸前的先遣部隊，執行陸戰隊特種作戰任務，並負責海岸巡邏任務。天威部隊的任務是利用特種作戰手段和戰術，專門針對國軍中各要害部門進行滲透攻擊測試，以檢驗被攻擊對象的防衛能力。¹⁶

二、裝備

國軍特種作戰部隊的配備主要有 T74 排用機槍、T75 班用機槍、烏茲衝鋒槍、T77 衝鋒槍、MP5 衝鋒槍、T65/T86 戰鬥步槍、T75 戰鬥手槍、Glock17、19 手槍、SSG2000 狙擊槍、十字弓、40 毫米榴彈發射器、詭雷與水雷、無氣泡封閉式水肺、求生背心及其他特種車輛等。¹⁷

¹² 蕭達喜、韓志宏、章英，前揭書，頁 512。

¹³ 蕭達喜、韓志宏、章英，前揭書，頁 514。

¹⁴ 蕭達喜、韓志宏、章英，前揭書，頁 512。

¹⁵ 沈明室主編，《新世紀反恐怖大戰》，前揭書，頁 147-148。

¹⁶ 華夏經緯網，前揭文。

¹⁷ 華夏經緯網，前揭文。

三、訓練

國軍特種作戰部隊訓練嚴格是舉世聞名，除了早晚 10000 公尺跑步，另外擒拿、奪刀、奪槍、柔道、跆拳道、摔角等體能戰技訓練外，加上專業的爆破、通信、潛水、山訓、傘訓、野外求生等課目。他們的訓練除了一般部隊正規作戰訓練外，同時必須完成空降作戰、特種作戰（包括野外求生、山訓、海訓、寒地作戰、小部隊特攻與高空滲透等），以及空中突擊作戰等科目。¹⁸

海軍水中爆破大隊訓練，包括蛙人操、基本長泳、長跑、水中運動、救生訓練、格鬥訓練、武器訓練、潛水訓練、海岸偵查、潛水襲擊、爆破訓練、野外求生、基本跳傘及水面跳傘等。除此之外，需同其他特種部隊一樣進訓特戰中心，進行山地作戰及城鎮作戰訓練。¹⁹

陸軍航空部隊特戰旅特戰營，進訓特戰基地的流程，必須先完成駐地訓練後，才實施山隘行軍；接著進訓特戰基地，展開特戰基礎訓練，並以排為單位實施第一階段鑑測；通過後，再進行連戰鬥教練，之後實施第二階段鑑測；最後才完成營綜合教練，並實施第三階段鑑測（期末測驗總驗收）。²⁰

四、特性

國軍特種作戰部隊，在「有效嚇阻、防衛固守」的戰略指導下，是具有「有效赫阻」力量中的精銳部隊；²¹ 特種作戰部隊係運用少數人、物力，從事戰略性、威嚇性任務，使敵處處受制，戰力分離，累積戰果，削弱敵人，壯大自己，發揮特種作戰效果，藉以轉變敵我優劣形勢，協助主任務之達成；其特性如后：

（一）三棲性：

依任務需要可自陸地、海域或空域中實施滲透，從事特種作戰。

¹⁸ 黃啓清，前揭文，頁 37。

¹⁹ 國內特種部隊網，（海軍水中爆破大隊），2002 年 2 月 14 日。
<http://140.112.78.233/dsf/roc/udu.htm>.

²⁰ 詹皓名、宋玉寧，前揭文，頁 7。

²¹ （我國特戰旅，勇猛剽悍閃擊制敵）《青年日報》，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，3 版。

(二) 戰略性：

運用少數部隊，擔任獨立而利於全般戰局之任務。

(三) 飄忽突擊性：

藉各種手段及載具，以迅速飄忽行動，對敵後方地區予以突擊重創，造成其心理威脅並削弱其戰力。²²

國軍基於「有效嚇阻、防衛固守」之戰略指導，指導地面防衛作戰需保持用兵彈性與戰力縱深；一般常備部隊以打擊任務為首要，後備部隊則以防衛固守為主；而特種作戰部隊應依任務、敵情威脅、特性，運用於貫穿防衛全縱深之作戰；於平、戰轉換任山隘守備，戰時則以快速反應遂行灘岸要點應援，反空（機）降作戰，確保反擊路線暢通為主，並穿插應援城鎮、高山站台作戰。另外國軍空降特戰部隊具有與一般軍隊不同之特性，概述如後：

(一) 運用空中運動之優勢，得以克服距離長遠及各種複雜地形之障礙，抵達目標地區。

(二) 迫使敵人疲於奔命，分散兵力以保衛其重要設施。

(三) 利用空中機動，空降於敵後地區或其防禦薄弱之處，充分發揮機動、奇襲、集中、主動等諸多戰爭原則。

(四) 空降特戰部隊之兵力，初期通常較目標地區內之敵兵力為優勢。

(五) 空降特戰部隊可遂行各種正規及非正規之作戰，其兵力編組亦富彈性，不論旅、營、連、排、班級，皆可獨立作戰。

(六) 空降特戰部隊能擴張飛彈、核子武器、空軍以及遠程砲火轟擊後之戰果。

(七) 具備空中機動、滲透、特攻、山地及城鎮應援等特種作戰能力。

(八) 可協力各作戰區組訓後備部隊，提昇整體防衛戰力。

(九) 對敵縱深、垂直突擊，能予以迅速、有效反制。²³

五、能力與限制

²² 胡仲適，前揭文，頁 13-14。

²³ 黃啓清，前揭文，頁 38。

國軍特種作戰部隊是量小、質精、戰力強的作戰部隊，依作戰性質、目標特性、特攻效果的諸般考量，採取以任務為導向的彈性編組。加上其機動強、投射快、破壞大、成效高的戰鬥特殊性，強化地面防衛的主動作爲，是最佳的防衛作戰部隊；國軍特種（勤）作戰部隊，目前具有快速反應能力計有：陸軍各作戰區的摩步旅快反營、空騎部隊、海軍陸戰隊、特種作戰部隊（高空特勤中隊、航特部特勤隊、憲兵特勤隊、陸軍海龍蛙兵、兩棲偵搜大隊、陸戰隊特勤隊、海軍水中爆破大隊）、空軍各聯隊等單位。特種作戰部隊的主動作爲是「以守轉攻、以攻滅敵」的積極行動，在整體「防衛守勢戰略」中所進行主動性、針對性的立即攻勢行動。國軍特種作戰部隊的能力與限制因素如下：

（一）能力

- 1、編組輕裝經由訓練具克服地障能力，可遂行困難地形作戰。
- 2、經常、警戒戰備時期可藉由空降（運）、空中機動緊急支援各作戰區作戰。
- 3、可遂行反空（機）降、反特攻及應援城鎮等作戰。
- 4、戰鬥戰備時期可配合主力參加反擊作戰。
- 5、保有局部攻勢作爲，具「嚇阻」之戰略價值。
- 6、營、連具有從事有限度之獨立作戰。
- 7、具有高度之機動性。
- 8、可自陸上、水域或空中滲入敵區，遂行戰略或戰術性任務之能力。
- 9、對敵之特攻作戰，實施反制作戰，確保要地或設施之安全。

（二）限制因素

- 1、滲透敵後之運動，常受天候、地形、輸具性能和導航接應之影響，且易遭敵海、空與地面攔截。
- 2、武器配賦缺乏重兵器，不適用於攻堅、固守及正規作戰。
- 3、受通信器材限制，及部隊分遣、疏散等因素影響，指揮掌握不易。
- 4、敵後作戰，後勤補給困難。
- 5、受攜行量限制，缺乏持續戰力，且裝備妥善及維修不易。
- 6、編組輕裝，戰力有限，不宜獨立遂行反擊作戰。

- 7、警戒、戰鬥時期空機（降）作戰，將受敵海、空優勢及運輸載具限制難以實施。
- 8、無長程陸、海、空滲透條件，尚未具深入敵境內作戰能力。
- 9、基於兵役制度、現實環境，藉由訓練僅具遂行初淺性特種作戰。

第三節 國軍特種作戰部隊在反恐戰爭中擔任之角色

國軍身負國家安全防衛責任，當國家社會面對任何安全威脅時，均應扮演適當角色。就傳統性的國家安全威脅而言，目前國軍平戰時的角色定位均已相當明確；惟若遭遇類似美國 911 恐怖事件，當國家遭遇重大卻屬非傳統性的安全威脅時，國軍究應如何因應？頗值吾人深思。²⁴

美軍《聯合作戰準則》中就明確律定美軍所執行的「非戰爭軍事行動」，包括限武、對抗恐怖行動、國防部所支援的反毒作戰、盟邦國家民事援助、人民後送作業、民間支援作戰、維和行動、對反抗軍的支援等。但就國軍而言，就是軍隊任務回歸到單純以反制中共武力犯台的戰備訓練為主，雖然部隊精簡、戰力提高，但是否侷限了軍隊在國家安全上所扮演的角色，尤其是在非傳統安全威脅的角色。

在戒嚴時期，爲了因應中共對我各方面的威脅，透過法令的限制與警備總部的執行，軍隊在對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威脅的反制上，扮演全方位的主導角色，而且有過相當豐富的經驗。但在解嚴及歷經軍隊組織的變革之後，軍隊在非傳統安全威脅的反制上，應該扮演何種角色，應及早規劃並落實在相關法令上，使軍隊能一方面維持戰備訓練，又能兼顧平時的安全維護工作。²⁵

軍隊代表國家主權與武力的象徵，成立的目的是在保衛國家的生存與安全，以免受到其他國家或武裝團體的安全威脅。在一個民主國家，一方面

²⁴ 曾章瑞等，《從美國九一一事件的啓示探討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下國軍因應作爲》，收錄《對美國九一一事件及反恐戰爭研究論文專輯》，國防大學彙編（台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，民國 91 年 10 月），頁 231。

²⁵ 曾章瑞等，〈軍方在非傳統安全威脅扮演之角色〉，收錄《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》，國家安全局主編，（台北：國家安全局，民國 91 年 3 月），頁 226-227。

希望軍隊回到營區，專心戰備訓練本務；一方面又希望軍隊從事非軍事性的行動，擔任應變制變與維護國家安全的角色，形成兩難的情況。²⁶

本來「反恐」是一個國家內政部門的主要任務，應由警政署主導，國軍依令配合執行。但是，隨著恐怖主義的發展、恐怖活動的猖獗，世界各國都非常重視對恐怖主義的防範，並開始將「反恐」列為軍隊的一項重要任務，軍隊正逐漸成為「反恐」的主角。²⁷ 基於各國所受恐怖主義及敵情威脅程度的不同，軍隊所扮演的角色亦不相同，國軍在「精實案」後積極推動「排除非軍事任務」的工作，當然在精兵主義的政策下，戰備整備才是軍隊的本務工作，但在非傳統性安全威脅逐漸升高的情況下，軍事的任務趨向多元化，這已是不爭的事實。我國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第 5 條規定，國防部應就部隊能力，適度編組整備，支援反恐怖行動。這個條文基本上將國軍定位在「支援」的角色，與目前國防部的規劃是相吻合的，惟其支援事項，仍須法律明確律定。正如美國《民防隊法》以及聯邦調查局相關法規都明確規定軍隊可支援的任務，以及聯邦調查局可以要求軍隊支援的事項，而且申請必須經過國防部長或法務部長的許可，這是我國可以努力的方向。²⁸

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，美國在民意高漲的支持下，積極從事反恐作戰。而此事件改變了各國戰略思維，許多國家為因應新型態的戰爭與威脅，在對外政策上或是對內部法規制訂上，皆配合反恐行動做出因應之道，以確保國土人民安全。各國針對恐怖分子採取全方位戰爭，其中最不會傷及無辜的使用武力方法，就是使用特種作戰部隊。

特種作戰部隊不僅可以攻擊一般地面目標，也可以射殺或俘虜恐怖分子。在守勢性的行動中，特種作戰部隊不僅可以壓制恐怖活動的攻擊，避免事態惡化外，在攻勢性的行動中，特種作戰部隊可以摧毀位於資助國家

²⁶ 國家安全局主編，《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》，（台北：國家安全局，民國 91 年 3 月），頁 285-286。

²⁷ 〈軍事專家指軍隊正逐漸成為全球「反恐」的主角〉，《中國新聞網》
<http://www.chinanews.com.cn/n/2003-06-21/26/316260.html> [2003/11/13]

²⁸ 陳雙環，《當前中華民國反恐對策之研究》（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，民國 93 年 3 月），頁 233。

境內的恐怖分子基地，更可以主動出擊消滅特定恐怖分子。²⁹ 由於恐怖分子的攻擊事件無所不在，因此「保持憂患意識，時時提高警覺」是貫徹反恐的不二法門。如果將來面對的軍事型或國家資助型的恐怖主義活動，就必須仰賴大型精銳的特戰勁旅，才能遂行有效的打擊。如美軍在阿富汗戰場上，投入許多的特種作戰部隊，執行反恐戰爭，減少常規部隊的重大傷亡。

國軍因應精實案，於民國 88 年解除陸戰隊特勤隊、航特部特勤隊反恐任務，專司反制任務。911 事件後，鑑於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猖獗，爲了確保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定，國防部於民國 91 年重新賦予陸戰隊特勤隊、航特部特勤隊（原空特部特勤隊）兼負反恐任務，並將空騎 602 旅特戰連及特戰 862 旅納入反恐立即應變部隊，正加強各項戰技與組合訓練，另陸續籌補任務所需裝備，強化反恐戰力。目前國軍除特戰旅之外，在各空騎旅及航特部仍有不等的特戰兵力，在受過完整特戰訓練後，可以作爲反恐佈主義任務的預備兵力。³⁰

探討國軍特種作戰部隊在反恐作戰的角色之前，應先思考國軍擔任反恐任務的適法性，國軍擔任反恐任務應分兩個層次，第一是基於憲法賦予國軍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職責，這個部份來自於恐怖主義的外力入侵，或威脅合法的政權。國軍可獨立行使，應屬主任務。其他輔助任務，主要的將依據未來的「反恐怖行動法」是支援治安及防災的輔助性任務，具體的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主任務

擔任與台澎防衛作戰相同範圍的反恐怖活動。這一任務是基於「國土防衛」概念，它是「國土安全」的一部份，是維護領土、主權的行爲。在台澎防衛作戰的範圍內，任何有侵犯領土、主權、國家利益的恐怖攻擊行動，皆應以防衛台澎金馬的防務形式視之。

擔任具有軍事及戰爭屬性的反恐怖活動。其意指國軍應針對革命型、

²⁹ 沈明室主編，《新世紀反恐怖大戰》，前揭書，頁 147。

³⁰ 陳雙環，前揭文，頁 175。

軍事型、國家資助型等具有軍事及戰爭屬性的恐怖活動，負起主動的反恐責任，同時對這類的恐怖活動的判斷與認定，有主動作為的權力。

（二）輔助任務

- 1、擔任國際反恐怖活動，有關軍事情報，資訊、核、生、化及高爆武器的防護上的合作。
- 2、在現行法律或未來法律的架構下，支援國內情報、治安，司法等單位對大型武裝暴力恐怖活動之先制防衛與攻擊。
- 3、國內恐怖活動發生後，支援情治單位對恐怖分子武力的警戒、打擊及資訊、核、生、化及高爆武器防護。
- 4、恐怖活動發生後，支援地方政府核、生、化戰劑之偵檢、消除作業，災害管制；災區救災、救傷、救難等行政支援。³¹

國軍依法擔任反恐任務部隊，計有憲兵特勤隊、航特部特勤隊、陸戰隊特勤隊、空騎 602 旅特戰連及特戰 862 旅，其中除憲兵特勤隊可支援「反劫機」、「反劫持」、「反破壞」等反恐任務外，航特部特勤隊、陸戰隊特勤隊及空騎 602 旅特戰連等可支援「反劫持」、「反破壞」等反恐任務遂行，特戰 862 旅則依令支援大規模反恐行動（應屬軍事作戰層面）。³²

瞭解國軍執行非傳統安全威脅、反恐及擔負主、輔助任務後，接下來就是探討特種（勤）作戰部隊在反恐戰爭中擔任之角色，概述如后：

一、特種作戰部隊在反恐作戰中擔任之角色

由於特種作戰部隊的任務性質、訓練方式與恐怖組織的武力發展近似，故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，可收宏效；又因恐怖組織，武力並非強大，但為求生存，常隱匿位置，飄忽不定，正規部隊反而無用武之地，這些特性都是特種作戰部隊最能發揮其專長。美國決心對阿富汗「基地組織」發動攻擊以來，特種作戰部隊一直扮演主要的攻擊角色；在全球一致的反恐行動中，美軍特種部隊將指揮全球反恐戰爭，³³ 其理甚明。國軍在未來的

³¹ 傅應川，《在國家反恐機制中國軍遂行反恐任務之研析》（台北：國防部 92 年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，國防大學編印），頁 186-187。

³² 陳雙環，前揭文，頁 219。

³³ 轉引自傅應川，《華盛頓郵報：美特種部隊將指揮全球反恐戰》（北京：人民網，2002

反恐環境中，一方面可為全球反恐作戰提供適當武力，如果面對的軍事型或國家資助型的恐怖主義活動，就必須仰賴大型精銳的特戰勁旅（如空騎602旅特戰連及特戰862旅），進剿國內恐怖組織巢穴。³⁴

在反恐的先制攻擊上，特種作戰部隊可突擊對恐怖主義支持國家的訓練及後勤設施，以斷絕恐怖組織的後援，才能儘軍事武力打擊恐怖主義的應有效果。此外，因應特勤隊人員的不足，如遇上大型嚴重暴亂或突襲事件時，增援特勤隊、保安警察，最有效的戰力就是特種作戰部隊。此外國軍空降特戰旅、空騎旅及航特部其他特戰兵力，在無防衛作戰任務負擔的狀況下，受過完整特戰訓練的上述部隊，亦可以作為反恐怖主義任務的預備兵力。

基於特種作戰部隊的發展，已是全球地面部隊建軍發展的主流趨勢，除了可配合國際合作反恐外；國軍防衛作戰任務上亦有其實際的需要，諸如反制中共導彈威脅，特種作戰運用亦是其選項之一。為兼顧反恐及防衛作戰任務需要，須在特種作戰部隊中，增加部份反恐特殊裝備，諸如微形及非致命性武器等施予任務訓練，即可建立必要的反恐戰力。又基於恐怖主義活動的目標及範圍，除前述的山地，城鎮極可能是其攻擊選擇的目標。因此，為適用於反恐作戰特種作戰部隊，應基於任務特性，分別就山地、城鎮反恐作戰給予不同的編裝，施予不同的訓練。³⁵

二、特勤隊在反恐作戰中擔任之角色

國軍憲兵特勤隊現階段平、戰時任務，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平時，依國防部令處理劫持、綁架、勒索等突發性事件，及營救人質、救平暴亂活動，以及依令執行特定任務。除上述任務外，尚包含支援友邦訓練及各項警衛安全、反劫機、反暴行、反破壞、反劫持、要犯逮捕、押解等專案任務。

（二）戰時，支援各項憲兵勤務執行，如協助綏靖治安、直接參與作戰及

年9月18日），<http://www.people.com.cn/GB/guojia/22/86/20020918/825787.html>

³⁴ 傅應川，前揭文，頁189。

³⁵ 傅應川，前揭文，頁189。

實施特種偵查，或協力拱衛衛戍區有關之特種勤務等。³⁶

國軍現有海軍陸戰隊特勤隊、航特部特勤隊、憲兵特勤隊等三支專用於反恐怖活動的專業部隊，由於特勤隊為反恐任務專設，故在運用上，除現場指揮必須由特勤部隊的指揮官，指揮現場任務遂行外，任務的指派、全般決策與指導，宜由行政院「反恐怖行動專責小組」，透過國防部長及反恐任務指揮官直接指揮之。³⁷

基於國內恐怖活動並不頻繁，在國軍精簡的前提下，特勤部隊戰力的整備，人員的需求在精不在多，而在裝備、技術、訓練的精進。故應針對未來恐怖活動使用的工具，戰術運用力求精進；掌握先進的技術與趨勢，施予基本戰技及任務訓練。在裝備的充實上，應藉重現今美軍數位化戰士等及資訊化裝備的發展成果，加強個人及小型組合的目標偵蒐及防護裝備，任務部隊全系統，包括地、空及相關的戰鬥、火力支援單位的指揮管制裝備，適於城鎮建築，地下設施、民用機艦等地攻堅的特殊裝備，以及保護人質的非殺傷性武器或裝備。³⁸

三、擔任反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角色

恐怖主義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可能性日益增長，但此類防護甚為困難，不能做到絕對安全，僅能減少損害；故須配合國際反恐機制，防制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，情資蒐集與掌握，先制防範恐怖分子運用此類武器，從事國內的恐怖活動，為治本之道。

陸軍各軍團編成「快研小組」、憲兵司令部於台北、板橋、台中、高雄四大都會區編成「快偵小組」，另配合行政院環保、衛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等中央災害防救業管部門處理毒氣攻擊事件與生物防護。

國軍反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任務，無論平、戰時皆宜在台澎防衛作戰的指揮架構下實施。國軍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認定範圍，主在核、生、化及放射性武器，此類武器的防護，除個人與部隊防護外，地區的大面積的防護措施，係屬國軍後勤基地防護的一部份。台澎防衛作戰中，已區

³⁶ 沈明室主編，《新世紀反恐怖大戰》，前揭書，頁 147-148。

³⁷ 傅應川，前揭文，頁 190。

³⁸ 傅應川，前揭文，頁 190。

分至各作戰區，而執行此任務的主要部隊為化學兵及相關的兵工、工兵、衛生等單位所組成。從事任務地區的偵測，防護與消除作業，擔任反恐中反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任務，屬其專業任務，且與台澎防衛作戰任務相吻合，有時亦難區分。³⁹

國軍特種（勤）作戰部隊在執行反恐作戰，除主任務的遂行，秉持總統命令，按軍隊指揮系統執行任務外；在輔助任務上，皆依行政院「反恐怖行動小組」的要求，按國家整體反恐怖活動指揮體系，協調地方遂行反恐怖活動。國軍各級反恐任務的指揮與執行機構，應經常掌握恐怖活動的最新情資，依據國家反恐怖活動情報單位發布的情報，及適當的戰備等級完成戰備；在反恐怖活動任務來臨時，應依計畫，研判當時情勢與狀況，適時下達任務命令，指揮任務部隊遂行任務；任務部隊則基於平日的專業訓練，反恐計畫並因應現地狀況，基於「反恐怖行動小組」及地方政府要求條件的指導下，主動、獨立的完成任務。⁴⁰

第四節 國軍特種作戰部隊在台澎防衛作戰中的運用方式

國軍特種作戰部隊在台澎防衛作戰的運用訓練，比較偏重於正規作戰，對於其他任務，如游擊作戰、綏靖作戰、山地作戰方面的訓練顯然不足。⁴¹ 特種作戰部隊雖然具有戰略嚇阻作用，但有關戰術運用亦應重視。特種作戰部隊，由於編裝型態與任務特性不同，在防衛作戰中，常為一支攻擊性的兵種，藉天時、地利、人和等之優越因素，依其主動、積極之行動，改變敵我優劣的形勢，以支援或策應守備部隊之反擊，⁴² 現就台澎防衛作戰的運用方式，分述如后：

一、敵登陸前階段

當判明共軍大部隊集結、兵力不斷增加、各式載具徵集且其領導階層

³⁹ 傅應川，前揭文，頁 191。

⁴⁰ 傅應川，前揭文，頁 196。

⁴¹ 沈明室，《防衛作戰中特戰部隊作戰任務之探討》，前揭文，頁 62。

⁴² 許維西，《特戰部隊在防衛作戰中之運用》（桃園：陸軍學術月刊，第 11 卷第 115 期，民國 64 年 4 月），頁 44。

不斷透過廣播、電視、報紙等媒體，公開宣布將武力犯台時，此時特種作戰部隊的運用方式可區分留置作戰與特攻作戰。

(一) 留置作戰：

台澎防衛作戰戰場經營時，特種作戰部隊先期於北、中、南敵可能登陸重要地區，選定經營「基點」。⁴³ 爾後依狀況預判敵將實施登陸作戰，在防衛情蒐系統不能滿足作戰需求，對敵後特定重要目標情蒐，本掌控敵軍動態，消耗、牽制敵軍之目的，依國防部命令以一部在敵預期登陸之戰場，編成若干任務小組，先期預置潛伏，選定建立「基點」，採機動、隱藏、飄浮等行動，伺機對敵進行情報蒐集、破壞、襲擊，不斷消耗、疲困敵軍，以利地面作戰任務遂行。其運用方式以排、組為基本任務單位，依敵情、作戰地區特性，編成指揮、監視、偵搜、突擊等若干任務單位，採「區域責任制」部署，依游擊作戰原則，遂行留置作戰，對防衛作戰成敗具有重大影響。

(二) 特攻作戰：

特攻作戰，乃運用小兵力對敵重要戰略目標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度，奪取及破壞其設施，癱瘓其關節，以策應主力作戰。當徵候顯示中共將對我發起攻擊時，為達嚇阻、削弱敵軍戰力時、或敵某一重要軍事設施，對我作戰有重大影響必須摧毀時，及為達震撼敵軍、打擊敵人士氣時。其運用構想以嚇阻、削弱敵軍戰力之原則，藉陸上、海上、空中等多重管道滲透方式，在敵基地後方，選定特定目標，靈活運用各種手段，出其不意突擊、狙殺、打擊、震撼敵軍，以達阻止及延長敵之攻擊準備或攻擊發起時間。

其運用方式以小組為基本任務單位，每組十二人依任務編組方式編成，再賦予特種裝備，遂行特攻作戰。編組三至五個小組，接受專職專精任務訓練，使具特攻技能。在平時，選定若干重要特攻目標，並運用各種手段蒐集其目標相關情報資料。藉單機（軍用）、民航機偽裝，高空滲透或

⁴³ 「基點」，為遂行戰時指揮聯絡，情報蒐集之點，便於特戰人員隱蔽、抵抗與脫逃，不易敵人發現。

運用商、貨輪矇騙或機漁船實施滲透，及經由第三國邊境接應潛入實施特攻作戰。特攻目標以敵機場、港口、飛彈陣地為主，其它軍事設施為輔。藉多重滲透管道，對敵沿海基地或縱深後方，實施不預期突擊、狙殺、破壞，以達阻延敵攻擊準備或削弱敵軍戰力，以利反登陸作戰之遂行。

二、登陸初期階段

當判明共軍船團已裝載啓航，於泊地區域準備換乘小艇進行搶灘登陸時，共軍必定以其特種作戰部隊實施先期作戰，如空降我重要港口、機場、雷達站、重要民生設施等，以策應其主力實施登陸作戰。共軍在登陸初期之海上運補卸載，及灘岸勤務作業必定脆弱，擁塞紊亂不堪，形成最大之弱點，特種作戰部隊可利用此等有利時機，對敵停泊或卸載中之艦艇，實施海上滲透爆破。⁴⁴ 此時我特種作戰部隊的運用方式可區分為山地作戰、應援城鎮作戰。

（一）山地作戰：

共軍犯台其山地作戰範圍實已涵蓋全台。判五百公尺下濱海、內陸山區為其必爭之要地。其中濱海高地為為敵登陸作戰初期目標，內陸山區為敵決戰時欲奪要地，其使用部隊以登陸部隊為主、空（機）降部隊為輔；五百公尺以上山區則以小部隊運用高空滲透及潛伏之敵，實施特攻作戰為主。故特戰營以早期掌握敵情，制敵機先，先期扼控中共必攻之山隘要道，運用特種作戰戰法，反制敵之來攻，以清剿滲透、潛伏、空中突擊進入山地之敵，確保我後方安全之目的，平時先期完成山區兵要調查，建立概定封鎖線與攔截點，依敵佔領山地之地區，結合山地守備部隊，本先封鎖，再殲敵之作戰指導，運用山地作戰戰法，擊滅佔領山地之敵，以摧毀其策應主力登陸作戰之企圖。運用時機為敵運用一部兵力，由陸上、海上、空中等各種手段滲入山區，威脅我後方安全時或在敵登陸之後以一部兵力突（進）入山區，必須清剿時。其運用方式以營為基本戰術單位，編組若干「突擊」與「獵殺」部隊，以少兵守點、多兵機動原則，封鎖、殲擊滲入敵人，清剿以內陸、高山山地之敵為主。

⁴⁴ 許維西，前揭文，頁 51。

（二）應援城鎮作戰

共軍參考第一次波灣戰爭城鎮作戰實戰經驗，確立「縱深立體、同時整體、奪保結合、獨立作戰」的指導思想，強調縱深立體攻擊作戰方式，運用諸兵（軍）種的整體力量，在整個作戰空間內，對陣地前沿和縱深、地面、地下的重要目標及空中目標、同時間相繼實施打擊。特戰旅在應急作戰時，以殲滅潛伏、滲透及突入城鎮之敵，協力守軍確保城鎮要點，或先期佔領某一城鎮，達到遲滯、拘束、分割敵軍，策應主力作戰之目的。平時指導後備營實施戰場經營及組訓整備；戰時於山地後備連接替山隘守備後，分區集結於各作戰區，依令遂行應援城鎮作戰。

三、敵突入縱深地區階段

當共軍自登陸搶灘建立灘頭陣地後，向內陸挺進並策應其後續登陸部隊登陸，以遂行縱深地區作戰。

（一）空（機）降作戰：

所謂空降作戰，乃將戰鬥部隊及其後勤支援，藉由空中運動降落於目標地區，以遂行戰略或戰術任務之作戰。空（機）降作戰，其特點在於可超越地障，直接從空中機動運輸，機動距離遠，速度快，同時可大量集中力量投入作戰地域，比起地面（海上）部隊較易達成進攻的突然性，利於在關鍵時刻和地區，迅速機動兵力遂行作戰任務；空（機）降亦能做到降落集中，回收迅速，從而保持極大之活力和突擊力。而國軍特戰旅具備了空（機）降作戰的能力，可與空軍 C130 運輸機及空騎旅搭配實施，以連、營為單位，對突入我縱深地區之敵，實施空（機）降作戰，以應援各作戰區遂行防衛作戰，殲滅突入或空降之敵，以確保防衛作戰之成功。

（二）游擊作戰：

當共軍突擊我重要軍事設施或政經中心時，以特種作戰部隊高度的機動性、隱密性對突入之敵實游擊作戰，藉有利之地形與敵後戰爭面之掩護，選定敵重要軍事設施，靈活運用突擊、伏擊、襲擾、破壞等手段，對敵實施作戰，削弱敵軍戰力，以策應我正規部隊之作戰。

國軍在「有效嚇阻、防衛固守」的戰略指導下，遂行的是守勢作戰；守勢作戰主要是抵抗敵之攻勢，期於我經營之地區內，頓挫敵之行動，削

減敵軍戰力，轉變敵我優劣形勢，相機轉移攻勢而殲滅之。共軍近來不斷藉軍演來驗證、縮短其登島效程，更精進三棲、多路、立體、超越之作戰行動，並融入不對稱、關節癱瘓、點穴及超限戰等作戰思維，企圖對我採武力迫談、武力逼降的軍事犯台。

特種作戰部隊的特性，如孫子兵法軍爭篇：「故其疾如風，其徐如林，侵掠如火，不動如山，難知如陰，動如雷霆。」而其在防衛作戰中，扮演著各種不同的角色，執行特定的任務，其所能發揮的打擊力、機動性都非常強大，而如與其他兵種相互配合，則特種作戰部隊可謂是一支兵力倍增器，除可擴大指揮官的戰場視野，增大其部隊彈性及反應能力。

第五節 國軍特種作戰部隊之發展趨勢

台澎防衛作戰，依「有效嚇阻、防衛固守」戰略構想之指導，本「止戰而不懼戰、備戰而不求戰」的原則，若敵人失去理智，不計代價，強行進犯。國軍防衛指導的「制空、制海、地面防衛」作戰，雖代表各種階段的兵力運用但作為卻是同步、無前後之分別。以速戰速決的戰術運用，集防衛戰力於最大，對敵的戰略基地遂行摧毀與破壞，達成地面防衛任務。特種作戰各部隊的任務遂行更應在國軍防衛指導下，以先制、快反的主動作為，優先對敵發起重創，確保防衛作戰的遂行與達成任務。

國軍特種作戰部隊在台澎防衛作戰中之發展趨勢，可從下列五個方向探討：

一、就國家安全需要而言

國軍特種作戰部隊，由於編制人數少，便於行動；專業技術精良，熟悉地方情況，除了執行台澎防衛作戰反制任務外，亦可以用於制止暴亂和其他反恐作戰行動，因此就國家的安全需要而言，特種作戰部隊有其不可或缺的角色。⁴⁵

二、從國家戰略觀點而言

⁴⁵ 沈明室主編，《新世紀反恐怖大戰》，前揭書，頁 148。

國軍若擁有一至二個戰略層級以上單位的特種作戰部隊，就可具備對中共戰略嚇阻的能力。因為特種作戰部隊獨特的偵察能力以及迅速兵力投射的能力，可以在必要的時候發現或破壞敵方的戰略設施，或是控領某一戰略要地，也可以對危機迅速作出反應。特種作戰部隊為國防部總預備隊，初期可擔任後方警戒安全的任務，爾後可視敵情狀況發展，依命令支援各作戰區遂行反擊任務，或實施戰略性空、機降，以垂直包圍方式，攔截退卻敵軍或阻止敵軍增援，策應主力作戰。另可主動開闢新戰場或增加某方面之兵力，以策應主力作戰。

三、就戰術上的需要而言

由於現代戰爭日益趨向精準作戰，使得特種作戰的重要性與日俱增。正如美國前國防部長錢尼所說的「特種作戰部隊在維護美國利益免受正規和非正規威脅方面，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」。可見特種作戰部隊是一支兼具戰略與戰術的部隊。小規模的特種作戰部隊，可以運用夜暗、能見度低等有利時機，投入或預置於戰場，遂行敵後偵蒐、襲擾與佔領區反制作戰，突擊破壞敵軍指、管、通、情及港口、機場等重要戰略設施與後勤基地，可威脅敵軍行動打擊敵軍士氣。在共軍登陸之前，可先期確實掌握敵可能登陸地區，先期扼守重要道路、谷地等地形要點，以阻止敵軍向內地深入。另外可仿效美軍海豹部隊的做法，實施水上特種作戰，以特戰連於沿岸漁港協助實施封港作業，並且於各河口地區遂行各項攔阻措施，以防敵由河口以氣墊船及小型船艇直趨內地，威脅我指揮中樞與後方安全。其次空騎旅特戰營可以運用空中掩護或敵空優間隙，與夜暗、能見度低等有利時機，以機降方式迅速接敵，突擊敵軍，以策應主力實施反擊作戰，就戰術的需要而言，特種作戰部隊仍具有重要的角色。⁴⁶

四、就台灣地形防衛作戰而言

台灣山地多呈北北東、南南西走向，河流普遍為東西走向，山地、河流垂直交錯，使得台灣地形複雜，缺乏進行正規陸戰的條件，卻提供了特

⁴⁶ 沈明室，《防衛作戰中特戰部隊作戰任務之探討》（桃園：陸軍學術月刊，第 35 卷第 404 期，民國 88 年 4 月），頁 61。

種作戰的極佳發展空間。此外，由於中共在台海戰事上握有主動，一旦衝突升高為軍事對抗時，特種作戰部隊所具快速反應能力，可減少共軍先制攻擊所造成的損害。因此，運用台灣地形建立特種作戰能量，滿足戰術與政治上的雙重要求。⁴⁷

五、就獨立指揮體系而言

1987 年美國國會授權通過正式成立其三軍特種作戰司令部(SOCOM)。SOCOM 之編組極為重要，因其結合了美國陸、海、空三軍之特種作戰資源，並責由一位四星上將來指揮，同時並擁有全然獨立之經費與指揮體系。美軍特種作戰部隊的運用與歷史性的改革，實殊值國軍參考。

現今邁向國際化、多元化的台灣，無法避免諸如國際恐怖事件的波及，基此，反恐特種作戰部隊亦需隨之相繼成立。除了墨守過去捍衛疆土有責之外，亦需協助政府執行打擊犯罪、反劫持、反劫機、反劫船等之應急特殊使命，而不再是以單純作戰為目標。國軍特種作戰部隊範疇雖不如美軍 SOCOM 之優渥，但類型功能大致趨於雷同，然若能細心精研其組成箇中之精髓，予以組織再造重新整合構建一具統合效能之指揮架構，相信其特種作戰戰力發揮將無可限量。

從以上五點分析可以看出國軍特種作戰部隊未來之發展趨勢，國軍之所以會重視共軍的特攻作戰，主要是因為中共特種部隊為精選之精兵，其戰鬥技能自不可等閒視之，且其滲透入境前又實施嚴格之融入環境訓練。面對這些狡詐、剽悍的特種兵，許多狀況或格鬥技能，絕不是一般軍警人員所能應付。⁴⁸ 研判中共武力犯台，初期必以快速反應部隊，運用各種戰法對我重要目標，實施突襲。我國軍精實案後，雖已朝精簡、機動力強、火力旺、武器精良等現代化方向發展，但在「有效嚇阻、防衛固守」用兵指導下，打擊與固守須依作戰階段與時空因素做適當區隔。是以在突襲狀況下，國軍必須建立一支具有戰略機動、緊急應變、快速反應及立即作戰之特戰武力。

⁴⁷ 張建邦《2010 中共軍力評估》(台北：麥田，1998 年)，頁 232。

⁴⁸ 陳東龍，〈漢光演習反制中國特攻作戰後備動員優先保障國安建設〉，today 東森新聞報，2003 年 9 月 4 日。